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经审阅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对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

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黄健柏、焦 健、王咏梅

2023 年 8 月 18 日